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有關把非法入境者遣送離境的政策和安排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把非法入境者遣送離境的政策和安排。

#### 有關把非法入境者遣送離境的政策和安排

2.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第 38 條，非法進入香港即屬犯罪。非法入境者會被遣送離境。條例第 26 及 32 條亦規定非法入境者可因遣送一事而被羈留。

3. 自“抵壘”政策在一九八零年十月廢除以來，政府對於非法入境者的政策，一直以來，都是根據既定程序把他們遣送離境。這項政策在香港回歸前後都沒有改變。

4. 在把非法入境者遣送離境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在保障公民自由與實施出入管制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為此，我們在遣送非法入境者(包括已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方面，所遵照的原則為：

(一) 如果法律訴訟程序已展開，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知道法律程序即將展開，遣送行動會暫緩執行；

(二) 假如被羈留者已提出申請法律援助，但有關申請未獲批准，則法律援助署在遣送行動快將展開前，會獲知會。

(三) 假如被羈留者已獲給予法律援助，當局會暫緩遣送行動。

(四) 單單提出法援申請不足以暫緩遣送行動的執行。

入境處的慣常做法是以這些原則為依據，儘管無論當事人是否已獲得法律援助，入境處處長在法律上都有權繼續執行遣送行動；以及儘管如果當事人已申請法律援助但申請未有結果而他快將被遣送離境時，入境處處長亦沒有法律責任要知會法援署署長。

#### 遣送離境事件

5. 一份關於上述事件的文件已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簡要來說，本年七月十七日，兩名內地居民呂君仲和陳鋒非法進入香港聲稱擁有居留權，但即日被警方拘捕。在等候遣送離境期間，他們被羈留於入境事務處域多利中心。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人按慣常程序被遣送離境，他們在下午三時左右(亦即邊境例行移交非法入境者的時間)被送回內地。該日，連串事件在短短數小時內相繼發生，主要包括入境處知會法援署將會遣送二人、法援署人員會見二人、法援署批出法律援助、二人被遣送離境，以及法律訴訟程序開展。遣送離境行動完成後不久，呂陳二人的代表律師出庭並就當局遣送他們一事取得禁制令。

6. 當局在此事發生後已進行檢討(見第 13 段)。

## 一九九七年向立法局作出的保證

7. 《1997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法例本地化計劃的一部分，目的是把1679年和1816年《英國人身保護法令》在回歸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重新制定為香港法律。

8. 條例草案規定，如有任何被指名者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被羈留，有關人士可向高等法院就該人申請發出人身保護令。條例草案的擬議第22A(11)(b)條規定，除非獲得法例或高等法院授權，否則不得把已申請或獲發人身保護令的人遣送離境。

9. 法案委員會主席原已提出委員會階段修訂案，以期刪去第22A(11)(b)條訂定的例外條款，但當時的律政司其後自行提出修訂案，規定人身保護令一經發出，入境事務處處長便不得把當事人遣送離境，直至該令撤銷或有關訴訟審結為止，委員會於是同意撤回修訂案。

10. 議員亦關注到，當事人不應在人身保護令可以發出前，在其代表律師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遣送離境。

11. 為減輕議員的疑慮，當時的律政司在動議委員會階段修訂案前請議員留意：

“作為執行的安排，當事人一經申請人身保護令並有律師代表，則當局把當事人遣送離開本司法管轄區之前，必定會預先通知其律師。”

12. 基於以上各點，上述在一九九七年作出的保證不能視作適用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遣送離境事件，因為該兩名非法入境者既無申請人身保護令，也沒有代表律師。儘管如此，鑑於上文第 4 段載述的四項原則，入境處仍然知會法援署該處擬採取遣送行動，而行動亦在法律訴訟程序展開前完成。就法律和執行的安排兩方面而言，已申請法律援助並不足構成理由中止已編定的遣送行動。

### 未來路向

13. 此事誠屬不幸，但只是個別事件，據當局所了解，過去並無類似的事件發生。此事發生後，我們已進行檢討，目前已作出安排，確保法援署在遣送行動展開前有足夠時間考慮這類申請，而法援署如要求暫緩執行遣送行動，亦會知會入境處，但要讓該處有足夠時間可以實際暫緩遣送行動。

保安局／律政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